

建物合併測量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

已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因實際需要辦理建物合併時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）

申請建物合併複丈，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。

三、應繳費用（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 3 條）

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，按合併前建號計算，每單位以新台幣四百元計收。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，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，以五十平方公尺計。

四、應備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0 條）

文件名稱	文件來源	備註
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	向本所服務台索取 或至本所網站下載。	
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	自行檢附	

物登記簿謄本一份		
合併位置圖說	自行檢附	可繪於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略圖欄。
他項權利人同意書	自行檢附	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時檢附。
身分證明文件	自行檢附	身份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、264、265、268 條）

- （一）填寫申請書：申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索取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，依規定格式填寫，連同其他應備文件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。
- （二）申請收件及繳納規費：填寫申請書後向地政事務所收件，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收據。地政事務所於收件時經審查准予測量者，應隨即排訂測量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。
- （三）補正：如因申請書填寫錯誤，證明文件不足，應補繳規費，或有其他應補正事項，經地政事務所通知，應依通知書補正事項及補正期限補正完竣，送地政事務所繼續辦理。逾期未依補正事項補正完畢者，予以駁回。

- (四) 到場指界：申請人應依排訂日期、時間或委託他人（附具委託書）準時到場指界。於測量完竣，並認定無誤後，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測量之主張，已繳測量費不予退還。
- (五) 領取測量成果：於測量完竣後，由地政事務所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。

六、處理時限

案件處理期限5天。

附註1：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；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。

附註2：非地政士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。

A.委託人切結：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請蓋章並簽註日期。

B.代理人切結：本人並非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請蓋章並簽註日期。